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厲建瑾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5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8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厲建瑾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厲建瑾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不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第109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改判之理由：

（一）、原判決以被告本件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犯行，罪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量刑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

01 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
02 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
03 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按
04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5 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
07 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
08 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
09 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
10 罪後之態度。」此為刑法第57條所明定。是被告犯罪所生之
11 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是否良好，其量刑基礎即有不
12 同，應予差別處遇。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於本院審理時坦
13 承犯行，且告訴人立鶴迅五金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告訴人
14 公司)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因本案犯行所受損害部分，業經原
15 審法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139號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95至9
16 9頁)駁回告訴人公司之請求，則被告犯罪後態度與犯罪所生
17 危險或損害情形，相較於原審量刑基礎已有不同，原審未及
18 審酌上情，因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尚有未洽。被告以
19 其已自白犯行，雖下載告訴人公司電腦內電磁紀錄，但未藉
20 此圖利或從事競業禁止行為，告訴人公司並未因被告行為有
21 具體危險或損害，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
22 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
23 予以撤銷改判，期臻妥適。

24 (二)、本院審酌被告經告訴人公司負責人通知離職，本應盡善良管
25 理人職責，將所經手業務如實交接給接辦人員，不得再保留
26 業務上接觸之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遑論更進而儲存告訴人
27 公司營業資訊，被告竟反其道而行，未經告訴人公司同意或
28 授權，擅自複製告訴人公司電腦內有關營業資訊之電磁紀
29 錄，破壞電腦使用安全，造成告訴人公司營業資訊有遭洩漏
30 風險之潛在危害，殊不可取，惟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良好，雖於偵訊、原審

01 審理時矢口否認犯行，然於提起上訴後，已知悔悟，於本院
02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雖其行為造成
03 告訴人公司營業資訊有洩漏風險，但因尚在下載儲存過程中
04 即為告訴人員工發現，即時報警查獲被告犯行，尚未造成告
05 訴人公司實害，被告固未賠償告訴人公司，但因告訴人公司
06 訴請被告賠償損害，亦經原審民事判決駁回告訴人公司請
07 求，難認被告犯罪已造成告訴人公司實質危害，犯罪所生危
08 害不大，僅使用私人隨身碟自告訴人公司電腦下載儲存告訴
09 人公司營業資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暨被告自陳為碩士畢
10 業，智識程度甚高，離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目前獨居，
11 任職物業公司擔任社區主任，月薪約新臺幣4萬元，有正當
12 工作及固定收入，但仍有負債，經濟情況非佳及其他一切情
13 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被告固請求給予緩刑宣告，惟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
15 宣告，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列2款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
16 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
17 1項固定有明文。而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
18 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
19 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
20 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
21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22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雖符合刑法第74
23 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然其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矢口
24 否認犯行，又未與告訴人公司和解，取得告訴人公司原諒，
25 難認被告有悛悔實據，且其行為雖未造成告訴人公司發生實
26 害，但對於法秩序仍有相當危害，若未對被告執行適當刑
27 罰，不僅對被告不足生警惕之效，更無法反應被告犯行侵害
28 法益之嚴重性，而罰當其罪，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預防、
29 教化之目的，自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
31 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04 法官 黃裕堯
05 法官 李秋瑩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劉紀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14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15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
16 萬元以下罰金。